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8號

抗 告 人 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正成

相 對 人 曾文棠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緣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因給付舊制退休金

01 事件，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調解成立，雙方同  
02 意之調解方案約定略以：「三、調解方案：本案係給付退休  
03 金爭議，結論內容如下：（一）勞方原請求資方結清到職起  
04 至94年7月1日前轉新制之舊制年資新臺幣（下同）273萬  
05 元，經調解及雙方會算，資方同意給付和解金98萬元達成和  
06 解，勞方其餘請求金額拋棄，調解成立。給付方式：資方於  
07 114年3月15日前匯款98萬元至勞方原薪資帳戶。」（下稱系  
08 爭調解方案，原審卷第7-8頁）。詎抗告人屆期未履行其義  
09 務，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系  
10 爭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

1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付相對人420,000元退休金，相對  
12 人尚積欠抗告人借款1,500,000元未清償，爰提起抗告。並  
13 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

1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4年3月13日桃園市  
15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為  
16 證（原審卷第7至8頁、第13至15頁），堪信為真實。至抗告  
17 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系爭調解方案內容明確記載抗  
18 告人應於114年3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和解金額980,000元，  
19 而相對人於聲請原審裁定強制執行時，尚無於該日收受相對  
20 人給付之相關匯款紀錄，則原審為形式上審查，以抗告人未  
21 如期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應屬有據為由，裁定准予強制執  
22 行。再前開調解方案並無同法第60條規定不得准許之情事，  
23 原審已審酌抗告人上開清償情形，依非訟程序裁定准許強制  
24 執行部分，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述之前揭情節，係  
25 抗告人後續清償是否完結及債權債務抵銷爭議，核屬實體上  
26 之爭執，依首開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就  
27 此等實體爭執事項，得於日後自行與相對人成立調解或循其  
28 他法律途徑處理該爭議，從而抗告人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  
29 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